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
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陆镇茂华路 50 弄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马陆镇茂华路 50 弄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0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